

档案库房装具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 宁波新万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档案库房装具采购合同

甲方： 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 宁波新万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档案库房装具（项目编号：ZDGC-ZC-2601115）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目录柜	新万保牌/WB-G-ML	1. 尺寸：宽900mm*深400mm*高1900mm。 2. 结构：一列五层，层板可调节，双开门。标签框为A6亚克力板。 3. 材质：顶板0.8mm，层板0.8mm，侧面板0.8mm；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184	个	615.00元	113160.00元
2	五节柜	新万保牌/WB-G-WJ	1. 尺寸：宽900mm*深390mm*高2030mm，其中每节柜高390mm，每组最下方一节带80mm底座。五节一组。 2. 结构：功能为分体五层柜，每层柜体两侧具有内嵌提环，提环四周焊死，提环宽度90mm，承重150kg。 3. 每层门板具有标签框，采用PVC材质，柜顶具有限位器，柜底具有定位框。 4. 材质：采用冷轧钢板，钢板厚0.8mm，静电喷涂。焊接处无脱焊、虚焊、焊穿。涂镀层应无脱落、返锈和粘漆。	340	组	740.00元	251600.00元
3	手动密集架	新万保牌/WB-A	1. 尺寸：宽900mm*深560mm*高2350mm。 2. 结构：一列双面、5节6层，层板可调节，每层中间有分隔条，可双面放置档案资	2400	节	812.00元	194880.00元

		料，边列单面带门。 3.密集架整体结构： （1）密集架主要由轨道、底盘、传动机构和架体（包括立柱、挂板、搁板、顶板、门板及侧护板等）等部分组成。架顶设有防尘装置；列与列之间装有抗老化磁性密封条，门面列和中间移动列分别装有锁具和制动装置，每组密集架闭合后可用总锁锁住，各列移开后可单独制动，底部具有防鼠、防倾倒装置。 （2）轨道：由轨道垫板和导轨组成，轨道垫板采用3.0mm冷轧钢板，一体成型；导轨采用实心方钢（20mm*20mm），具有限位装置。 （3）底盘：采用3.0mm冷轧钢板，具有加强底梁，底部具有防鼠、防倾倒装置。 （4）传动机构：由精铸滚轮、传动轴等零（部）件组成。手柄摇动轻便、灵活、耐用无噪声，无空转，具有自动挂挡功能。当密集架处于从动或不动状态时，摇手自动停于垂直位置，具备单列或多列一起移动功能，采用圆盘式手动装置。 （5）立柱：采用1.5mm冷轧钢板，搁板层数和间距具备按需调整。 （6）搁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搁板具备防惯性滑落设计。 （7）挂板：采用1.2mm冷轧钢板，组装后平整、牢固。 （8）顶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 （9）门框及门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 （10）门面锁具：锁具、锁头损坏或钥匙损坏、丢失等情况下，可通过维修管理钥匙直接更换锁头。 （11）侧板：采用1.0mm冷轧钢板。侧板标签框为A4亚克力板。 （12）挂钩挡棒：采用1.0mm冷轧钢板。 （13）磁性密封条：采用抗老化橡塑材料，厚度20mm，每列接触面均有缓冲及密封条。				
--	--	---	--	--	--	--

			(14) 防尘板：采用1.0mm 冷轧钢板。 (15) 防倾倒装置：采用4.0mm 冷轧钢板，确保运动过程中或静止状态下具备防倾倒功能。 4. 安装要求 轨道：单条轨道直线度$\leq 1.0\text{mm/m}$，全长$\leq 2\text{mm}$。对接处高低0.16mm。每根轨道任意1000mm 间，纵向水平误差在$\pm 0.5\text{mm}$，全长误差在$\pm 2.5\text{mm}$，横向轨道之间水平误差在$\pm 0.5\text{mm}$。在全负载的情况下，各列密集架运行自如，无阻滞现象，各构件和架体不会产生明显变形，架体不会倾斜。 5. 载重要求 单面搁板载重40Kg，双面载重80Kg，最大挠度为3mm。				
4	实物密集架（抽屉式，存放报纸，报刊等）	新万保牌/WB-MJ-SW	1. 尺寸：宽900mm*深1000mm*高2350mm。 2. 结构：一列单面、5节，每节架体分20抽，正面带面板，背面为全封闭背板。侧板标签框为 A4亚克力板。 3. 抽屉：采用冷轧钢板；每个抽屉带有轴承，具有限定装置及导向装置，抽屉拉出80%以上始终保持水平；抽屉推拉轻便自如，关抽屉时只需轻点面板，抽屉就会自动吸紧到位；面板设有拉手装置。 4. 抽屉滑轨：采用冷轧钢板、滑轨，保证抽屉满负荷不变形。 5. 密集架整体结构、安装要求、载重要求同手动密集架。	90	节	5368.00元	483120.00元
5	实物密集架（存放奖章、奖杯等）	新万保牌/WB-MJ-SW	1. 尺寸：宽900mm*深560mm*高2350mm。 2. 结构：一列双面、5节6层4门，层板可调节，每层中间有分隔条，可双面放置实物档案，每列密集架双面带门板。侧板标签框为 A4亚克力板。 3. 密集架整体结构、安装要求、载重要求同手动密集架。	90	节	1348.00元	121320.00元
6	档案搬迁服务	/	完成约40.5万卷、116.9万件档案的清点、下架、运输、上架、排列等工作。				包含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91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税率 13%。

2.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报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从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二次倒运、吊装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交货

1. 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0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四、款项结算：

1. 付款条件说明：分两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459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收到保证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14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人民币 14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元整）。质保期满一年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可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核无

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陕西省档案馆

账号：78600188000071603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4. 开具发票信息：

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19282

开户行：光大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78600188000072169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话：029-89230822

五、包装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项目地点，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

六、质量保证：

1. 质保期：15 年。

2.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

4. 乙方应当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材料或性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5. 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货物及甲方对货物的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他项权利。如因乙方违反本保证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卷入诉讼或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货物或退货。

七、售后服务：

1. 保修期内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1 小时内提供远程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12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直至故障排除。

2.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更换故障零部件服务；保修期结束后，应提供长期有偿技术服务及零部件供应，维修费用给予优

惠，其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届时乙方对任何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市场最低价。

八、项目实施

1.乙方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所有作业人员须经安全培训、规范佩戴劳保用品。

2.乙方在施工、安装、调试全过程中，必须严格保护安装场地内现有的空调、新风、监控、消防设施（含烟感、喷淋、报警器、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牌等）及其他既有设施设备（如道路、电梯等），不得造成物理损坏、功能干扰或覆盖遮挡。若造成损坏，自愿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3.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如因其过错造成第三人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乙方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包括上下班在途时间）所发生的事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外出期间或工作期间内，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的意外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需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档案的整理移交工作。

5.乙方需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或监督检查，按审计机关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审计机关对本项目出具审计决定后，乙方应按决定中涉及本项目的内容限期完成整改，并向甲方提交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材料。

九、验收：

1. 验收依据：以采购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为共同依据。

2. 验收程序：分为到货检验、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到货检验：核对货物数量、型号、包装及外观完好性。

(2) 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外观检查、尺寸核对、空载与负载运行测试、安全保护功能验证等。

(3) 最终验收：所有设备稳定运行达到合同约定的 5 个工作日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全面核查质量、培训效果等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如最终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无偿整改或更换，直至验收合格。逾期未整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同时违约责任不予免除。

3.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需通过外观完好、尺寸符合、安全可靠、资料完备等检验。

4.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中规定的交货时间和服务要求按时交货和提

供服务。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要求的，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20%的质量违约金，若仍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甲方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义务的，履约保证金直接予以扣除。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赔偿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另行采购的价差损失、检测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7. 上述违约行为，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剩余合同价款，解除通知书自送达乙方立即生效，合同即告终止。

十二、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其他事宜：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具体明确。
本合同的变更、修订或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约定方为有效。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宁波新万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一村
邮编：710100	邮编：315141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9230843	电话：0574-88301218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祥支行
	账号：81330101302153738
日期：2026年7月21日	日期：2026年7月21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方：宁波新万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商定，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1. 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封皮、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等。

2. 乙方须遵守国家、行业以及甲方制定的相关保密规定，履行保密职责。乙方承诺对在搬迁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档案内容予以保密、不泄露、不传播、不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仅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搬迁档案，不得擅自复制、摘录或者擅自使用档案中的信息。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档案的安全与完整，防止档案在搬迁过程中丢失、损坏或者被盗。

3.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须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接触而知悉的档案及相关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直至甲方宣布档案信息公开。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档案泄露致使甲方遭受相关经济

损失或不良后果，甲方可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次合同，同时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性质严重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5. 乙方同意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乙方指定固定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作，并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相关工作人员在乙方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均负有保密义务。在甲方保密信息未解禁的情况下，若由乙方工作人员疏忽发生失泄密事件，乙方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未按本条款要求与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如与双方口头或以前的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保密协议为准。

7.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可本着平等、诚信的原则相互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甲方：陕西省档案馆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宁波新万保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